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为提高自有闲置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该等产品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陆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 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概述

1、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为提高自有闲置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南京诚志实施稳健的现金流控制政策，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2、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种类

南京诚志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种类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低风险（风险评级较低或有保本约定类型）、到期还本付息、可以自由购买和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银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作其他用途。

3、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额度及使用期限

本次拟安排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陆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为保证日常经营需要使用，南京诚志承诺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科学组合投资品种，保持银行理财产品的流动性，并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收回部分或全部银行理财资金。

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南京诚志用于投资低风险（风险评级较低或有保本约定类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其自有闲置资金。

5、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实施方式

南京诚志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行使银行理财产品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说明

南京诚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该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风险

（1）鉴于南京诚志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种类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低风险（风险评级较低或有保本约定类型）到期还本付息、随时可以自由购买和赎回，所以总体而言，风险处于最低等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

形势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南京诚志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南京诚志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相关业务人员的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2、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风险控制

(1) 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 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3) 做好银行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谨慎投资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一年以内、低风险（风险评级较低或有保本约定类型）、可以自由购买和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

(4) 指派专人跟踪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以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5)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建立台账，相关人员须对理财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理财方案、交易结算情况、资金状况及其他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定期修改，且负责操作人员离职第一时间修改上述密码。

(6)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四、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影响

1、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

的原则，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进行，并视具体情况决定投资期限，合理进行产品组合，充分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活动。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南京诚志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将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权限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1日